

第二章 對外關係

第二章 對外關係

第一節 對外關係概況

第一項 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亞東太平洋地區範圍泛指由日本、朝鮮半島而下，南至澳大利亞、紐西蘭，西起印度、斯里蘭卡，向東橫跨孟加拉、東南亞及南、北太平洋諸島國，其種族、歷史、文化、宗教及社會之發展互異。亞太地區除中國大陸外，計有35個獨立國家，為全球重要之政治外交重心，其中我與索羅門群島、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吉里巴斯、諾魯等6國有外交關係，餘則大多數與我有密切實質關係。亞太地區一般以地緣及政治因素加以區分，大致分為東北亞、東南亞、南亞、澳紐與南太平洋4個區域。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吉里巴斯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92年11月7日與吉里巴斯建立外交關係，民國93年1月10日在吉國首府塔拉瓦之百里基（Bairiki）設置大使館，吉國亦於本年5月31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我國多年不斷協助吉國推動其本島及外島之社、經發展及基礎建設，透過訓練及研習計畫協助其發展人力資源與技術。每年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獎學金與研習班，供吉國青年學生來臺進修與深造；我國每年亦於暑假期間甄選優秀青年大學生組成青年大使團赴吉國訪問，與吉國青年進行文化交流。

(二) 合作關係：我國與吉國每年合作推動多項計畫，協助吉國各項發展；同時派駐技術團協助吉國發展農、畜及水產計畫。本年7月我國海巡署「巡護七號」巡護艦赴訪，除促進雙方護漁與海洋資源合作外，該艦攜贈之果苗並為未來降低吉國非傳染性疾病做出重大貢獻。我國每年除固定提供醫療援助協助吉國提升醫療服務及安排病患來臺就醫外，並於本年8月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吉義診。另本年3月正式啟動為期5年之「臺灣醫衛計畫」。近三年來更積極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協助改善吉國離島電力匱乏地區學童學習環境及村落聚會所之照明。我國每年均有大型圍網漁船繳付入漁費後，前往吉國海域捕魚。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立法委員邱文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
- 2、吉里巴斯來訪者：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內閣秘書長席拉帖（Teea TIRA）、外交部次長藍黛西（Tessie LAMBOURNE）、財政部部長墨湯姆（Tom MURDOCH）、衛生部部長德誥甦（Kautu TENAUA）、勞工部部長貝寶舒（Boutu BATERIKI）、交通部次長妲蘇墨（Tarsu Murdoch）、國會議員塔拜（Ieremia TABAI）、鐵納迪（Teatao TEANNAKI）、逖門（Jacob TEEM）、摩瑞斯（Martin MORETI）。

二、我國與馬紹爾群島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馬紹爾群島於民國87年11月20日建交，並於同年12月5日在馬國首府馬久羅（Majuro）設立大使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民國88年10月7日派員來我國設立大使館，並於民國91年5月8日派任常駐大

使。

- (二) 技術合作：兩國簽有農技合作協定及志工協定。目前我方派有技術團及替代役男常駐當地協助發展農業，並在馬國設有微額貸款及志工計畫，以協助馬國發展。繼「臺馬技術暨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在馬開辦成功後，已有三梯次150名學員接受「汽車修護」及「水電管線」職業訓練，馬國國家訓練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10月18日在馬國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畢業生之友會，該職訓計畫有助馬國提升能力建構、技術移轉及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 (三) 醫療合作：我與馬國簽有「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衛生署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衛生部間衛生合作協定」暨「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衛生署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備忘錄」。我衛生福利部所轄的臺北醫院分別與馬久羅醫院及伊拜醫院簽署姊妹醫院關係備忘錄。另雙和醫院與馬久羅醫院亦簽有姊妹醫院關係備忘錄。前述兩家我國醫院均亦與馬國衛生部簽有轉診協議。我國另在馬久羅醫院設立臺灣衛生中心，派有常駐專案管理師協助馬國衛生部門執行公共衛生政策、提倡衛生教育等。此外，我國每年均派遣行動醫療團訪馬，提供醫療及訓練服務。
-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
 - 2、馬紹爾群島來訪者：總統羅亞克（Christopher LOEAK）伉儷、外交部部長穆勒（Phillip MULLER）夫婦、酋長院議員索羅門（Rakinmeto SOLOMON）、總統助理部長迪布倫（Tony DEBRUM）、衛生部部長卡大衛（David KABUA）、公共工程部部長亞馬木拉（Hiroshi YAMAMURA）、資源發展部部長康

力歐司（Michael KONELIOS）、參議員諾特（Kessai NOTE）、艾謝亞（Tony AISEIA）、卡布亞（Michael KABUA）、李克隆（Jeban RIKLON）、穆湯尼（Tony MULLER）。

三、我與諾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諾魯於民國69年5月4日建交，並設立總領事館，民國79年8月17日升格為大使館，民國91年7月23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94年5月14日復交，同年8月8日復設大使館。諾魯於民國96年3月27日設立駐華大使館。

（二）雙邊關係：

- 1、技術合作：駐諾魯技術團推動蔬菜計畫及畜牧計畫，增加農畜生產，協助諾國農畜業發展，支持學童營養餐計畫，改善諾國人民飲食習慣。
- 2、醫療合作：我國臺中榮民總醫院與諾魯衛生部簽署五年合作備忘錄，除派遣行動醫療團至諾魯為病患看診，並協助諾國國家醫院規劃衛生資訊系統建置。臺中榮民總醫院本年先後派遣4位醫師長駐。
- 3、人力資源培訓：遴選諾魯優秀學子申請臺灣獎學金來我國就讀。並薦送諾國菁英參加遠朋國建班、傑出青年研習營，以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訓練班。
- 4、文化交流：邀請「盛保羅魔術團」至諾魯表演魔術，並首次邀請10位諾魯殘障學校學生及11名陪同人員來我國參訪。

（三）諾魯來訪者：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國會議員柯克（Kieren KEKE）。

四、我國與帛琉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帛琉於民國88年12月29日建交，民國

89年2月17日我設大使館，同年3月5日掛牌運作。帛琉駐華大使館於民國90年10月4日在臺北市成立。

(二) 雙邊關係：

- 1、發展合作：兩國在基礎建設、潔淨能源、畜牧、水產、資訊、運輸等領域均有合作項目。
- 2、農技合作：我自民國72年起即派農技人員進駐帛琉，民國74年正式設團，配合帛琉政府之糧食安全政策，推廣優良芋頭種苗、引進熱帶水果及多樣化之蔬菜，推動觀光果園及校園農場計畫。
- 3、醫療支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民國95年起每年均派遣行動醫療團（民國101年改稱「臨床醫療小組」）赴帛琉進行醫教交流與義診、提供醫事人員訓練；101年10月啟動「臺灣醫療計畫」，協助帛琉減緩非傳染性疾病之威脅。
- 4、電信合作：中華電信公司技術協助帛琉國家電信公司提升手機通訊品質及續予技術維護。
- 5、人力資源培訓：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由帛琉政府選送優秀學子來華就讀，並薦送帛琉各界菁英來華參與我國舉辦之各類研習班。
- 6、青年暨文化交流：102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由和春技術學院師生組團至帛琉交流2週。

(三) 帛琉來訪者：總統雷蒙傑索（Tommy E. REMENGESAU, Jr.）、南方大酋長吉本斯（Yutaka GIBBONS）、最高法院院長尼拉可頌（Arthur NGIRAKLSONG）、衛生部部長倪爾莽（Gregorio NGIRMANG）、眾議院議長安薩賓（Sabino ANASTACIO）、眾議員尼來偉（Lucio NGIRAIWET）、葛默松（Noah KEMESONG）、艾儒朗（Masasinge ARURANG）、歐道博（Lee T. OTOBED）、葛邁斯（Marino O. NGEMAES）、吉本

斯（Yutaka GIBBONS, Jr.）。

五、我國與索羅門群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索羅門群島於民國72年3月24日建交，同年4月25日設置「駐荷尼阿拉（Honiara）總領事館」，5月26日正式成立，民國74年9月16日升格為大使館。索羅門群島於民國89年11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大使館。本年3月24日為我與索羅門群島建交30週年，索國里諾總理宣布當週為「臺索友誼週」，索國國會於4月2日無異議通過慶祝臺索建交30週年友好決議案。

（二）雙邊合作：

- 1、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8月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師生抵達索羅門群島訪問交流2週。
- 2、短期專業研習班：本年索國23名政府官員及民間人士來我國參加各項專業研習班。
- 3、醫療合作：駐索國「臺灣衛生中心」定期赴鄉村地區進行衛教；捐助器材協助索國中央醫院新建登革熱篩檢實驗室、擴建產房、整修孕婦產前病房及遴選醫護人員來我國受訓；高雄醫學大學與索羅門國立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動醫療團隊赴索國進行登革熱防治、糖尿病講習及義診。
- 4、援助計畫：援助索國50選區鄉村發展計畫，本年繼續辦理「臺灣一盞燈」計畫，援贈索國學童1萬盞太陽能燈具。
- 5、技術合作：4月我與索國農業部簽署兩國技術合作協定；駐索羅門群島技術團持續在索國進行農業綜合經營計畫、園藝計畫及養豬推廣計畫。
- 6、教育合作：7月我國派遣中文教師1名赴索協助索羅門國立大學推廣華語教學；持續提供外交部臺

灣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及太平洋島國論壇獎學金予索國學生，另提供索國「全國暨海外高等教育基金」，資助索國700學生在索國及海外就學。

- 7、漁業合作：我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同業公會與索國漁業部簽署漁船入漁協定。
- 8、森林合作：我與索國森林部合作進行索羅門群島植物採集暨植物誌編纂計畫。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林永樂、政務次長石定。
- 2、索羅門群島來訪者：總督卡布依（Frank Ofagiro KABUI）伉儷、總理里諾（Gordon Darcy LILO）夫婦、農牧部部長涂梅（David TOME）、工商部部長慕亞拉（Elijah D. MUALA）、森林部部長慕亞（Dickson MUA）、環保部部長涂佛西亞（Bradley TOVOSIA）、總理府幕僚長伊洛嘉（Robert IROGA）、國會議員盧西百依（Vika LUSIBAEA）。

(四) 其他：

- 1、索國政府持續在國際上為我執言，支持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區域組織。
- 2、2月我國捐款賑濟索國鐵模凸省（Temotu）地震及海嘯災民。

六、我與吐瓦魯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與吐瓦魯國於民國68年9月19日建交，先後由駐東加王國及駐索羅門群島大使兼轄。民國87年12月25日在吐京設立大使館，民國93年4月1日起正式

派任大使常駐。本年吐瓦魯國在華設立大使館並派陶波（Minute Alapati TAUPO）出任駐華大使。

- (二) 農漁合作：持續並擴大農漁合作，協助吐國人民自給自足，並建立均衡飲食習慣，例如我推動蔬果360計畫、推廣家庭園圃、在吐京養殖虱目魚、代訓漁業觀察員、我國內廠商與吐瓦魯政府簽約合資興建第2艘延繩鮪釣漁船等。
- (三) 醫衛合作：10月15日至10月24日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吐國義診，另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持續派遣醫護人員進駐吐國中央醫院推動「臺灣醫療計畫」。
- (四) 潔淨能源合作：我國同意捐贈手提式太陽能燈具予吐國各島民眾。
- (五) 人力發展合作：遴選吐瓦魯國優秀學子申請臺灣獎學金至我國就讀，並薦送吐國各界菁英參加傑出青年研習營，以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多項訓練班。
- (六) 吐瓦魯國來訪者：總理兼自然資源部長泰拉維（Willy TELAVI）伉儷、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伉儷、外交部部長費尼卡索（Taukelina FINIKASO）夫婦、財政部部長陀阿法（Maatia TOAFA）夫婦。

七、我國與澳大利亞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1年12月22日中止與澳大利亞外交關係，民國80年1月22日澳大利亞政府同意我國於坎培拉、雪梨及墨爾本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另澳方於民國94年12月9日同意我國在布里斯本增設辦事處）。民國81年4月30日我國將原本設立於雪梨及墨爾本之單位更名，同年5月18日駐坎培拉代表處正式成立。澳大利亞於民國70年10月30日在臺北設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民國101年5月29日更名為「澳

洲辦事處」。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17億5,543萬澳元。我國是澳洲第12大貿易夥伴，第6大出口市場。
-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立法委員陳唐山、許智傑、邱志偉。
 - 2、澳大利亞來訪者：外貿部政務次長湯森（Kelvin THOMSON）、外貿部次長博德（Gillian BIRD）。
- (四) 其他：
 - 1、文教交流：我國在澳洲大專院校留學人數8,228人；澳洲有295名學生來臺留學；本年續與澳洲國家大學及蒙那許大學合作執行第3年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臺灣獎助金遴選5名澳洲學者赴華從事研究；華語文獎學金選送26名澳洲學生來臺研習華語；與澳洲首都特區及昆士蘭州分別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斯州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計152名學生報名；參與坎培拉多元文化節，推廣臺灣國際教育與文化觀光；舉辦「動感臺灣」電影欣賞會，放映「少年Pi的奇幻漂流」及「不老騎士—歐都邁環臺日記」；「外交部102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團隊於8月間赴澳訪問。
 - 2、科技合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陳銘煌副局長於3月率團赴澳招商；財團法人同步輻射中心（NSRRC）與澳洲核子科學研究組織（ANSTO）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賡續推動與澳大利亞科學院（AAS）國際合作，協助13位我國學者赴澳進行短期研究訪問；蒙那許大學資訊學院加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龍門計畫

國外研習機構。

- 3、經貿會議：6月於臺北舉行「第17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及「第10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10月下旬於雪梨舉行「第27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及於新堡舉行「第19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
- 4、新南威爾斯大學資深教授泰爾（Carlyle THAYER）訪華出席「2013年東海和平論壇」；澳洲國家大學國家安全學院學術研究推廣主任Michael WESLEY來華出席「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

八、我國與汶萊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7年9月27日設立「駐汶萊遠東貿易中心」，民國85年7月1日更名為「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95年3月17日關閉，民國96年3月1日重新掛牌運作。
- （二）經濟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229萬美元，我國自汶萊進口金額6,132萬美元，出口金額3,097萬美元。
- （三）其他：
 - 1、9月23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訪問汶萊舉辦臺灣貿易洽談會。
 - 2、10月26日國內廠商參加汶萊東協商展。
 - 3、12月17日高雄市陳市長菊率團赴汶萊訪問。

九、我國與斐濟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0年5月15日設立「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民國65年2月29日更名為「亞東貿易中心」，民國76年12月21日易名「中華民國駐斐濟共和國商務代表團」。民國86年12月25日斐濟總統馬拉（Kamisese MARA）在臺北市主持「斐濟中華民國貿易暨觀光代表處」開館儀式。
- （二）農技合作：我國駐斐濟技術團常駐席加多卡

(Sigatoka)，以熱帶蔬果栽培推廣計畫推動雙方農技合作，本年8月23日由駐斐濟代表程其蘅與斐濟農業部長Inia SERUIRATU共同更新農技協定，為駐斐技術團運作持續提供法律基礎。

- (三) 人道援助：斐濟1月間遭Evans颶風侵襲，駐斐濟代表處贈交斐濟紅十字會我政府賑災款。
- (四) 行動醫療：9月間由我國馬偕醫院組成之行動醫療團抵斐於蘇瓦及偏遠北島義診，受惠人數總計達875人；同月18日醫療團拜會斐濟總統奈拉提考（Ratu Epeli NAILATIKAU）。
- (五) 文化交流：
 - 1、我國原住民歌舞團Palimaay於8月間赴斐濟巡演，演出地點包括斐濟逸仙學校及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中學。
 - 2、國際青年大使亞太團隊參訪斐濟首府蘇瓦、第二大城Nadi以及Sigatoka、Lautoka等地。
- (六) 推動僑務：駐斐濟代表程其蘅代表僑務委員會致贈斐濟逸仙學校孔子銅像乙座，贊助中文演講比賽獎金並出席孔子誕辰紀念日及教師節活動。

十、我國與印度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民國84年3月16日印度在我國設立「印度—臺北協會」；民國84年5月24日我國在新德里設立「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9月18日對外掛牌運作。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61億7,100萬美元，我國順差6億6,900萬美元。
-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杜紫軍、財政部次長許虞哲、立法委員簡東明、廖國棟、孔文吉、鄭天財、蕭美琴。
 - 2、印度來訪者：國會議員米提（Mukut MITHI）、

雷 (P. D. RAI)、辛席拉 (Rajaiah SINCILLA)、
辛格 (Vijay Bahadur SINGH)、馬吉 (Pradeep
MAJHI)

十一、我國與印尼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1年7月4日設立駐「雅加達中華商會」，民國79年1月19日更名為「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於民國60年6月1日在臺北市設置「駐臺北印尼商會」，民國84年1月更名為「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23億1,300萬美元，其中我出口51億4,700萬美元，進口71億6,600萬美元。至6月底止，我國在印尼累計投資核准額超過151億7,000萬美元，投資案達1,551件。在印尼臺商及技術人員約1萬人。在臺印尼勞工達21萬3千餘人。
- (三) 觀光旅遊：本年我國旅客赴印尼166,378人次，印尼訪客來我國171,299人次。
-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經濟部部長張家祝、財政部部長張盛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立法委員黃昭順、陳明文、詹凱臣、蕭美琴、黃文玲、教育部政務次長黃碧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
 - 2、印尼來訪者：上議院副議長赫瑪絲王后 (Gusti Kanjeng Ratu HEMAS)、農業部副部長賀禮望 (Rusman HERIAWAN)、總統除貧特使迪龍 (H. S. DILLON)、經濟統籌部副部長陸克曼 (Rizal LUKMAN)、國會議員胡斯楠 (H. Husnan Bey FANANIE)、布迪安多 (Ir. BUDIYANTO)、薩依德 (Sayed Mustafa USAB)、哈密德 (H.

Abdul Hamid WAHID)、史坦布爾(Kemal Azis STAMBOEL)。

(五) 其他：

- 1、我國派有農業技術團協助印尼發展農業，目前於雅加達設有團部，在近郊茂物(Bogor)設有「農企業經營中心」，該中心並於本年底移交予合作單位茂物農業大學。另在峇里島(Bali)則設立2個工作站，協助印尼推展鄉鎮特色農業。
- 2、年內我赴印尼旅客達19萬人次。印尼留臺學生總數達4,100人。
- 3、雅加達及泗水(Surabaya)各有一所臺灣學校。各重要城市成立8個臺灣商會分會與9個留臺同學組織暨總會。

(六) 重要活動：

- 1、1月印尼農業部副部長賀禮望(Rusman HERIAWAN)率團訪華見證簽署「臺印尼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 2、1月印尼下議院國會議員史坦布爾(Kemal Azis STAMBOEL)應邀來華參加「102年世界自由日大會」。
- 3、3月首次摩若臺指導委員會議(Morotai Steering Committee)於雅加達召開，由印尼經濟統籌部副部長陸克曼(Rizal LUKMAN)及我駐印尼代表夏立言主持。
- 4、6月完成與印尼教育部合作辦理三個月銜接計畫(Bridging Program)，由我10所大學代訓二批共210名印尼大學教師，其中超過100名申獲我博士班。
- 5、7月印尼駐東協政府間人權委員會(AICHR)代表賈明(Rafendi DJAMIN)應邀訪華參加「海外華

人公民地位及人權國際研討會」。

- 6、7月在臺北舉行摩若臺（Morotai）第二次指導委員會議。
- 7、9月駐印尼代表夏立言偕臺商會幹部出席由臺商在印尼首度成立之專屬工業區「臺旺工業區」說明會。
- 8、9月「第二屆臺印高等教育峰會」在峇里島召開。
- 9、9月我國30所大學赴印尼參加於泗水、雅加達、棉蘭及亞齊等地舉行之「2013臺灣高等教育展」。
- 10、10月國內訪團參加印尼外交部在日惹舉行之「第23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南海會議）」。
- 11、10月前副總統蕭萬長率團參加第21屆APEC經濟領袖會議。
- 12、11月第7屆「臺印（尼）勞工會議」在臺北舉行。
- 13、11月駐印尼代表處與印尼臺商總會合作捐贈200公噸白米予雅加達首都特區省政府賑濟貧窮。
- 14、12月駐印尼技術團「茂物農企業經營中心」辦理移交。

十二、我國與日本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日本自民國61年9月29日斷交後，雙方分別成立「亞東關係協會」及「日本交流協會」，作為聯繫溝通之對口單位，以賡續辦理有關推展臺日雙邊關係之各項業務。據我國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年外國人來我國旅客總計有8,016,280人次，其中日本旅客佔1,421,550人次，我國人赴日計有2,346,007人次。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624億美元，我輸日金額192億餘美元，自日本進口約431億餘美元。臺灣為日本的第五大貿易國，日本為臺灣的第二大貿易夥

伴。

(三) 文教交流關係

- 1、舉辦「2013日本青年臺灣研習營」，邀請日本國會議員秘書、地方議員、地方公務員及研究生共64人來臺研習與交流。
- 2、委請全日本教職員聯盟邀集30名日本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籌組「第29屆日本教師中華民國訪問團」來臺教育研習及交流。
- 3、辦理臺日高中職學校國際教育旅行，102年我高中職學校赴日教育旅行計210校7,796人，日本來臺教育旅行計75校10,808人。
- 4、與國立東京藝術大學、讀賣文化中心、愛知大學、森美術館合作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邀請我國表演藝術團隊、文學作家及藝術家赴日進行文化交流。
- 5、與「東京國際影展」、「大阪國際影展」合作辦理臺灣電影特集，邀請10部臺灣電影赴日參展。
- 6、臺灣藝術家王文志與林舜龍赴日本參加瀨戶內國際藝術祭。
- 7、新臺灣壁畫隊20位藝術家深入日本311災區石卷市，與日本藝術家20人進行交流。
- 8、舉辦「黃裕翔鋼琴演奏與紀錄片巡迴東北災區送暖計畫」，前往東北仙台、氣仙沼、會津等災區及東京巡迴演出7場次。
- 9、臺灣策展人曾文泉率臺灣藝術家李明維、袁廣鳴、蔡佳葳及鄧兆旻等6位赴日參加「堂島川雙年展」。
- 10、真雲林掌中戲團、巧宛然掌中劇團及慶和館等三團赴日參加「飯田國際偶戲節」演出。
- 11、於愛知大學舉辦「戰爭與女性」臺日文學國際研

討會。

- 12、臺灣藝術家尤瑪達陸、古又文、陳逸堅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作品赴日參加21世紀美術館「金澤國際工藝三年展」。
- 13、與富士電視臺合拍「臺日交流漆藝紀錄片」，於富士電視臺播放。
- 14、臺灣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李彥良及田中央建築事務所黃聲遠建築師赴日參加「創意城市論壇」(Innovative City Forum)。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考試院院長關中、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內政部部長李鴻源、交通部部長葉匡時、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奏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萬翔、亞東關係協會會長李嘉進、立法委員尤美女、王育敏、王惠美、田秋董、江惠貞、吳育仁、吳宜臻、吳秉叡、呂學樟、李昆澤、李桐豪、李鴻鈞、林世嘉、林佳龍、林岱樺、林郁方、邱文彥、邱志偉、邱議瑩、姚文智、柯建銘、孫大千、徐少萍、翁重鈞、馬文君、張嘉郡、許忠信、許添財、許智傑、陳明文、陳唐山、陳節如、陳歐珀、黃文玲、楊麗環、葉宜津、廖正井、管碧玲、趙天麟、劉建國、劉耀豪、蔡正元、蔡其昌、鄭汝芬、盧秀燕、蕭美琴、蘇清泉。
- 2、日本來訪者：前首相鳩山由紀夫、菅直人、「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赳夫、幹事長藤井孝男、副幹事長笠浩史；自民黨「日本、臺灣經濟文化交流促進年輕議員之會」會長岸信夫；眾議

員鷺尾英一郎、田嶋要、鈴木克昌、松本洋平、御法川信英、秋元司、大岡敏孝、枝野幸男、百瀨智之、松浪健太、山田宏、坂元大輔、重德和彥、鈴木義弘、田沼隆志、中田宏、山之內毅、大野敬太郎、木原誠二、山本幸三、土屋品子、石川昭政、小泉進次郎、中山泰秀、柴山昌彥、穴見陽一、石崎徹、岩田和親、勝俣孝明、秋本真利、古賀篤、國場幸之助、吉川赳、宮川典子、橋本英教、野中厚、中谷真一、田畑裕明、武村展英、武井俊輔、新谷正義、白須賀貴樹、島田佳和、今野智博、小林史明、小林鷹之、田野瀨太道、奧野信亮、西村明宏、坂本剛二、松本剛明、中山成彬、阪口直人、野間健、近藤洋介、勝沼榮明、畠中光成、竹本直一、西田讓、左藤章、奧野總一郎、原田憲治、河野正美、山口泰明、中丸啟、杉田水脈、菅野佐智子、鈴木望、富田茂之、今村雅弘、長島昭久、前原誠司、渡辺周、西銘恒三郎；參議員大江康弘、山本順三、山東昭子、山崎力、中泉松司、井上義行、水落敏榮、片山虎之助、江口克彥、赤池誠章、和田政宗、松あきら、武見敬三、金子洋一、長峯誠、島尻安伊子、高野光二郎、熊谷大、福山哲郎、儀間光男、蓮舫、藤井基之、藤卷健史、滝波宏文。

(五) 其他：

1、科技交流；

- (1) 針對奈米、能源、智慧電子、感染症、轉譯醫學等尖端科技領域，邀集各界學者專家、研究人員舉辦六場「臺日雙邊科技研討會」，並協助國內研究機構、大學、學術團

體等與日本研究機構、大學、學術團體等簽署四件合作備忘錄。

- (2) 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賀陳弘及孫以瀚等272位政府官員及重要科技人士訪日。安排科學技術振興機構中村道治理事長、理化學研究所野依良治理事長及物質暨材料研究機構潮田資勝理事長等197位重要科技人士訪臺。

2、新聞交流：

- (1) 贊助「每日新聞社」在「2013札幌雪祭」設立「國立中正紀念堂」大冰像。
- (2) 與栃木縣「下野新聞」合作辦理「臺灣照片展」。
- (3) 洽請栃木電視臺及千葉電視臺分別製播「臺日交流」電視特輯1集，另洽日經放送製播1集廣播節目。
- (4) 安排共同通信社及每日新聞社晉訪馬英九總統。
- (5) 配合文宣需求，邀請日本媒體記者訪華，全年邀訪共計22人次，另協助自行訪華則有66人次。
- (6) 與「每日新聞」所屬「亞洲調查會」於9月5日在日本記者俱樂部舉辦「東亞安全保障及臺日扮演角色」國際研討會。

3、其他：

- (1) 4月10日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共同簽署「漁業協議」。
- (2) 11月5日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共同簽署「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關於建立

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加強鐵路業務交流及合作瞭解備忘錄」、「海上航機搜索救難合作之協議書」等5項協議。

(3) 11月28日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共同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三、我與大韓民國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於民國81年8月22日與大韓民國中止外交關係，民國82年10月2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民國83年1月25日正式成立。民國93年12月28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民國94年1月31日掛牌運作。大韓民國於民國82年11月25日在臺北市設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278億4,500萬美元，我國出口120億7,700萬美元，進口157億6,800萬美元。

(三) 觀光旅遊：本年國人訪韓518,528人次，韓人訪問我國351,301人次。

(四)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考試院院長關中、立法委員陳唐山、林佳龍、林德福、羅明才、林世嘉、李桐豪、邱志偉、楊玉欣、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楊永明。

2、大韓民國來訪者：國會副議長李秉錫、國會議員趙慶泰、洪宜洛、李完永、金熙國、金學容、金旻俠、全順玉、金姬廷。

(五) 其他：

1、本年5月簽署「臺韓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

2、本年9月簽署「臺韓氣象地震科技合作備忘錄」。

十四、我國與馬來西亞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3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設置「駐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民國77年9月22日更

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民國81年8月17日易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國在臺北設有「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62億8,000萬美元，其中我對馬出口81億3,400萬元，自馬進口81億4,700萬元。我國累計對馬投資金額已超過116億美元。臺商對馬投資案15件，金額計3,475萬美元。
- (三) 旅遊關係：本年我國人赴馬旅遊達226,919人次，馬來西亞來臺旅客為394,326人次。
- (四) 文教關係：馬來西亞約有640萬華人，華文教育保留完整。目前，馬國有1,294所華文小學及61所獨立中學，歷年馬國留臺學生總人數逾5萬人。
-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林永樂、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經濟部次長卓士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建良、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林郁方、蕭美琴，立法委員陳鎮湘、詹凱臣、陳唐山、邱議瑩、王進士、陳碧涵、陳歐珀、楊應雄、羅明才、徐少萍、林佳龍、林世嘉、黃文玲、邱志偉。
- 2、馬來西亞來訪者：貿工部副部長哈密（HAMIM Samuri）、國會議員廖中萊（LIOW Tiong Lai）、魏家祥（WEE Ka Siong）、蔡智勇（CHUA Tee Yong）、張慶信（TIONG King Sing）、林吉祥（LIM Kit Siang）。

十五、我國與紐西蘭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與紐西蘭於民國61年12月22日中止外交

關係。民國62年5月17日我在紐國奧克蘭（Auckland）市設立「亞東貿易中心」，該中心於民國70年7月遷至紐京威靈頓（Wellington）。民國71年12月我在奧克蘭增加設立「駐紐西蘭亞東貿易中心屋崙分處」。民國80年11月17日「亞東貿易中心」易名為「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紐西蘭於民國77年4月11日在我國設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3億1,085萬美元，我對紐出口約5億6,466萬美元，進口約7億4,619萬美元。

（三）雙邊關係：

- 1、臺紐經貿互補性高，於本年7月10日在紐西蘭首都威靈頓由我駐紐西蘭代表常以立及紐西蘭駐臺北商工辦事處處長裴仕文（Stephen PAYTON）代表雙方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該協定嗣經雙方完成國內法定程序，已於本年12月1日起正式生效實施。
- 2、教育部次長黃碧端於10月上旬首度率我國大學校長赴紐西蘭訪問，並於威靈頓舉行第二屆臺紐高等教育論壇。
- 3、臺紐年度經貿諮商會議及臺紐創業投資基金指導委員會於11月在紐京威靈頓舉行。

十六、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79年2月12日在巴紐成立商務代表團。同年5月20日巴紐駐華名譽代表處亦在臺北成立，民國83年8月升格為名譽總領事館。

（二）經貿關係：

- 1、進出口總值：本年我國向巴紐出口總值為3億5,500餘萬美元；自巴紐進口總值為美金1,000餘萬元。
- 2、投資金額：我投資金額約為8,500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漁業。

3、商展活動：繼民國101年成功舉辦第一屆「臺灣商展」後，本年續舉辦「臺灣優良中小企業商品展」，分別於10月7日至8日在首都莫士比港（Port Moresby）、10日至11日在萊城（Lae）等兩地舉行。

- (三) 農業合作：我技術團在萊城建立一稻種生產中心，提供稻種、推廣稻作及增進其稻米自給自足。
- (四) 行動醫療團活動：我政府已連續5年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巴紐義診，102年團員係由彰化基督教醫院林昌平博士等5人組成，於11月4日至8日連續5天在萊城安高醫院（Angau Memorial Hospital）提供服務。另與該院眼科醫師及護理人員進行醫療服務及臨床教學交流，並捐贈眼科檢驗儀器及醫療用品等。
- (五) 巴布亞紐幾內亞來訪者：商工部部長馬魯（Richard MARU）。

十七、我國與菲律賓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與菲律賓於民國35年4月18日建交，民國64年6月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7月28日我設置「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10月8日掛牌運作，民國79年3月7日更名為「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於民國65年3月16日在臺北市設立「亞洲交易中心」，民國78年12月20日更名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計120億美元，我國出口至菲國約97億8,000萬美元，進口22億美元。我在菲國投資設廠業者約400至500家，累計投資額約20億美元。
- (三) 文教關係：我國政府每年提供15個獎學金名額予菲國學生來我國就讀中文及攻讀碩、博士學位，菲國學生亦經常來我國參加中文研習營；我國留學生在菲進修

者尚屬少數。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部長張家祝、經濟部次長卓士昭、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任弘。
- 2、菲律賓來訪者：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貿工部部長多明哥（Gregory DOMINGO）、貿工部次長狄里瑪（Lilia de LIMA）、司法部次長帕拉斯（Ricardo PARAS III）、衛生部次長賀薄薩（Teodoro HERBOSA）。

(五) 其他：

- 1、觀光：本年我赴菲旅客達129,361人次，菲國來我國旅客計99,698人次。
- 2、勞務合作：本年在臺菲勞近9萬人。
- 3、僑務：菲律賓華人約141萬人，約80%集中在馬尼拉地區。近年來，自臺灣到菲國經商、應聘或投資入境之技術、工商等從業人員約5千人。

十八、我國與新加坡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58年3月6日在新加坡設立「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民國79年9月30日更名為「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新加坡於民國68年8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代表處」，民國79年9月30日易名「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80億6,046萬美元，我國出口195億1,786萬美元，進口85億4,259萬美元。至本年底止，我國對新加坡投資累計共514案，總額達106億1,437萬美元；新加坡對我國投資累計案件數為1,815案，金額共72億8,930萬美元。我國為新加坡第7大貿易夥伴，新加坡則為我國第5大貿易夥伴。我國與新加坡於本年7月24日簽訂「我國優質企業計畫

(AEO)與新加坡安全貿易夥伴(STP)計畫相互承認協議書」、11月7日簽訂「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三) 文教關係：過去30年來，雙方每年皆籌組80人之高中生友好訪問團進行互訪，累計約4,780位高中生參加此項交流；我方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予新加坡優秀青年赴我國攻讀學位或研習中文。
- (四) 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吳育仁、邱志偉、林淑芬、徐耀昌、羅明才、江啟臣；監察委員尹祚芊、沈美真、劉玉山。
- (五) 其他：本年新加坡來我國人數約36萬4,733人次；我國人民赴新加坡者約29萬7,588人次。

十九、我國與泰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5年5月7日與泰國建交，民國64年7月1日終止外交關係，兩國分別在曼谷及臺北設立辦事處，經數度易名，目前雙方辦事處名稱分別為「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09億6,000萬美元，我對泰國出口75億9,000萬美元，進口33億7,000萬美元。
- (三) 投資關係：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資料，本年我國赴泰投資件數為41件，投資金額約計2億3,000萬美元。歷年在泰臺商累計投資件數達2,180件，臺資在泰投資累計近134億5,000萬美元。
- (四) 勞務關係：我國自民國83年起引進泰籍勞工，至本年12月止，到我國工作泰勞總數累計約141萬人。本年12月止在臺工作泰勞人數為61,709人。
- (五) 觀光關係：本年我赴泰人數507,616人次，泰國來我國人數達104,138人次。

(六) 文教關係：本年於泰國辦理「動感臺灣」-《少年PI的奇幻漂流》電影欣賞會暨臺灣小吃美食展及照片展，另辦理放映《不老騎士》及《司馬庫斯》紀錄片活動；臺灣「聲動樂團」本年赴泰演出；另我派團參加「泰國春、秋季國際旅展」。本年度有11位泰國學生獲臺灣獎學金，5位獲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及我推動拓展視野計畫—選送21位國內華語文助教赴泰國中小學任教。

(七) 我國赴訪者：

- 1、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教育部政務次長黃碧端、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立法委員趙天麟、陳鎮湘、詹凱臣、監察委員葛永光。
- 2、泰國來訪者：畢沙迪親王（BHISATEJ Rajani）、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古素瑪華蒂（KUSUMAVATEE Sirikomut）、卜莎琳（BOUSARINT Warapattanond）、帖珠塔（THIAPJUTHA Khaokham）、端樂（TUANGRAT Lohsoonthorn）、姚華尼（YAOWANIT Piengkes）、帕查琳（PHATCHARIN Manpan）、參議員吉（JIT Siriyoha Mukdatanapong）、參議員巴瑟（PRASERT Prakoonsuksapan）、眾議員威倫（VIROON Phuensaen）、納瓦（NAWAT Tohjaroensuk）、策猜（CHERDCHAI Tontisirin）、參議院農業委員會主席威參（WICHARN Sirichai-Ekawat）、第一副主席

育他那（YOOTANA Thaipakdi）、第二副主席葛坤（KOBKUL Phancharoenworakul）參議員宋蓬（SOMPORN Jumun）、宋坡（SOMPOL Panmanee）施莎坤（SRISAKUL Munsil）。

（八）其他：1月我與泰國簽署共同打擊經濟犯罪協定；9月我與泰國簽署教育合作協定。

二十、我國與越南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81年11月15日分別在河內與胡志明市設置「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2年7月10日「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正式設立。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15億4,833萬美元，其中越南對我出口26億2,255萬美元，進口89億2,578萬美元。

（三）雙邊協定：本年簽署「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

（四）觀光旅遊：本年我國旅客赴越南361,957人次，越南旅客來我國118,476人次。

（五）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交通部常務次長陳建宇、監察委員葛永光、林鉅銀、馬秀如、趙昌平、劉興善。

2、越南來訪者：科技部副部長陳文松、教育培訓部副部長范孟雄。

（六）其他：旅越臺商約5萬餘人，我國境內約有9萬名越南配偶、12萬餘名越南勞工及5千餘名越南留學生。



駐吉里巴斯大使朱文祥與吉國總統湯安諾（Anoto TONG）於我國捐贈之學童運輸卡車典禮後合影（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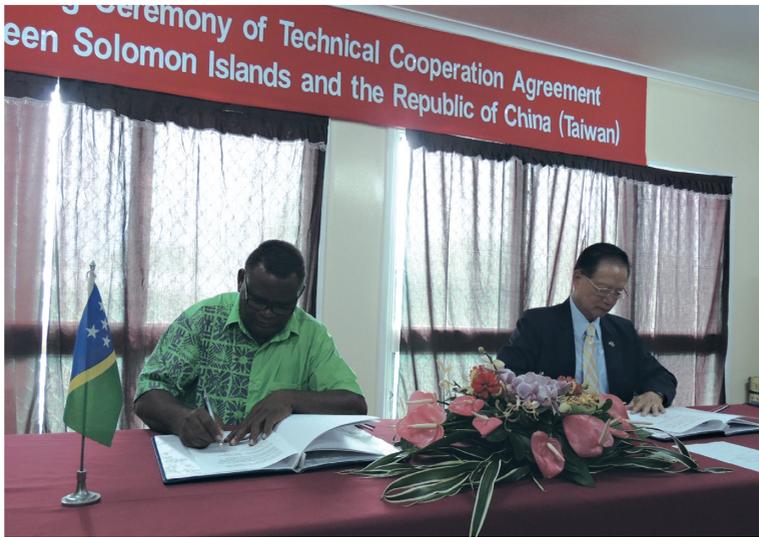
駐吉里巴斯大使朱文祥夫婦與總統湯安諾（Anoto TONG）於我國捐贈吉國配送民生物資之平底運輸船「布施瑪莉」號首航典禮中合影（5月18日）



諾魯總統瓦卡（Baron WAQA）接見我赴諾義診行動醫療團
（8月26日）



駐帛琉大使田台清（前排右4）與帛琉總統雷蒙傑索（Tommy E. REMENGESAU, Jr）（前排右3）等政要出席臺商投資之休閒俱樂部試營運開幕式（10月31日）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烏元彥與索國農業部部長涂梅（David TOME）簽署兩國技術合作協定（4月25日）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烏元彥（中）主持「臺灣一盞燈」計畫-捐贈索國學生太陽能燈具典禮（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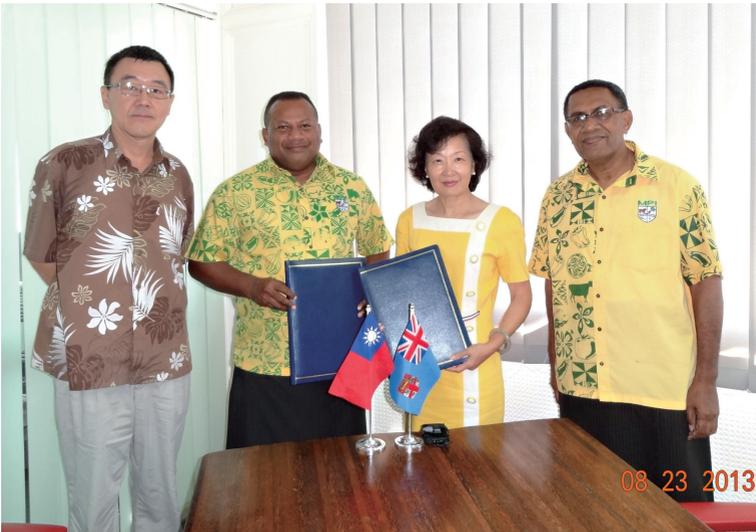
駐吐瓦魯國大使張明（右3）、吐國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右2）、外交部部長費尼卡索（Taukelina FINIKASO）（中）、內政部部長蘇阿里奇（Namoliki Sualiki NEEMIA）（左1）、財政部部長陀阿法（Maatia TOAFA）（左2）、教育部部長曼阿尼（Fauao MAANI）（左3）於第一屆吐瓦魯貿易展展場入口處合影留念（9月23日）



駐澳大利亞代表張小月（右5）、駐墨爾本處長翁瑛敏（右4）、澳洲聯邦參議員Mitch FIFIELD（左6）、維多利亞州議會友臺小組主席Jan KRONBERG（左3）於「2013墨爾本台灣嘉年華」合影（9月1日）



駐布里斯本處長宋文城夫婦與昆士蘭州議會副議長Mark ROBINSON
於國慶酒會合影（10月3日）



駐斐濟代表程其銜（右2）與斐濟農業部部長Inia SERUIRATU（左
2）交換農技協定約本（8月23日）



駐斐濟代表程其蘅偕我國行動醫療團成員拜會斐濟總統奈拉提考（Ratu Epeli NAILATIKAU）（9月18日）



經濟部次長杜紫軍拜會印度商工總會（FICCI）前會長莫迪（K K MODI）（9月3日）



駐福岡處長戎義俊（中）與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右）完成高雄--熊本包機直航簽約儀式（3月21日）



駐札幌處長陳恆宏於國慶酒會與貴賓舉杯祝賀國慶（10月8日）



駐釜山處長唐殿文（左3）出席中華航空釜山-台北航線首航儀式（9月1日）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CIECA）及馬國全國商工總會（NCCIM）雙方代表於「臺馬經濟聯席會議」中簽署合作備忘錄，駐馬來西亞代表羅由中（後排左6）及馬國貿工部副部長哈密（HAMIM Samuri）（後排右5）等貴賓在場共同見證（12月9日）



駐馬來西亞代表羅由中與馬國農業及農基工業部部長依斯邁（ISMAIL Sabri Yaakob）共同主持「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及飲食貿易展」台灣館開幕活動（9月17日）



駐奧克蘭處長丁樂群夫婦與紐西蘭總督塞特雅納蘭（Anand SATYANAND）夫婦於「2013紐西蘭總督論壇」合影（7月29日）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胡惇卜與巴國總督歐吉歐（Michael OGIO）共同步入「2013年台灣優良中小企業商品展」展場（10月7日）



駐菲律賓代表王樂生（右2）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左2）共同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4月19日）



駐菲律賓代表王樂生（左）代表我政府捐贈菲國宿霧薄荷島大地震賑災款，由菲國社會福利發展部部長索利曼（Corazon Dinky SOLIMAN）（右）代表接受（10月30日）



駐新加坡代表謝發達（右）與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于文豪（左）於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11月7日）